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40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

被告 王譯賢即鴻桿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409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9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,322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322元、390,000 元，均自民國115 年1 月23日起至民國115 年5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 ，及均自民國115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115 年1 月23日起至民國115 年5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95，及均自民國115 年6 月1 日起至民國115 年8 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81 ，並均自民國115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分之1.362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
02 覽表查詢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可
03 佐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0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
06 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07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1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2 法 官 陳協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5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9 書 記 官 柯于婷